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72 號

聲 請 人 李 宗 嶺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38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（聲請人誤植為上字）第 283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 8 條之人身自由，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；又判決未考量聲請人犯罪情節輕重之態樣而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6 月，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乃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核本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暨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

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四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03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 106 年 9 月 30 日送達聲請人，即業已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2 月 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亦已逾越前述 6 個月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